附件7

元谋县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改善提升全县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按照《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方案》和省州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优环境、防疫情、保健康、促规范、提品质”为主题，坚决打赢元谋县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全提升攻坚战，整治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五乱”状况，落实农贸市场有完善的硬件设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有卫生整洁的场容、有安全放心的商品、有井然有序的周边环境“五有”要求，实现农贸市场净化、美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五化”目标。彻底解决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市场环境卫生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整洁、安全、放心，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农贸市场。

二、提升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各农贸市场。

1. 提升整治原则

（一）压实工作监管责任。按照县城农贸市场全县统筹、乡镇农贸市场属地负责的原则，推动全县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形成分工科学、任务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监管体系。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农贸市场开办者是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市场物业管理、场内环境卫生、完善市场基础设施、规范摊位布局、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等工作，确保按时间要求、按规范标准整改到位。

（三）坚持依法行政。县级相关部门要在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按照“依法依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的原则，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农贸市场提升整治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决定成立元谋县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绍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玉聪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黑忠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李跃鸿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局长

郑志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梅加瑞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白 忠 县林草局局长

李玉明 县信访局局长

余 捷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江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雷振宇 县水务局局长

肖亚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 奎 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局长

何 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 劲 县城管局局长

靳永波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杨小龙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晓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李玉聪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行动各项工作。

五、重点任务

（一）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加强对市场开办方的监督管理，督促开办方按照市场环境卫生标准，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搬家式”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五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污渍。垃圾及废弃物袋装化（桶装化）定时收集清运,确保垃圾无外溢、无蚊蝇。农贸市场内路面硬化，污水排放设施完善，畅通无淤；农贸市场活禽销售、宰杀设立相对独立区；市场公厕达到二类以上标准，有醒目标识牌和指向牌、标志规范，有保洁措施及保洁标准，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正常使用，有洗用水。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压实集贸市场开办方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研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规范市场人员佩戴口罩、扫码进出场、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健康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强化市场经营人员教育，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定期组织开展市场环境风险监测，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如市场所在辖区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督促统一上墙悬挂有关证照，做到证照齐全，亮照经营。督促市场开办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严格查验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经营户的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有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强化食品安全检测，配备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按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要依法依规制定出台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活禽交易。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着力推动活禽交易市场完善经营设施条件，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方针，对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实施提升工程，解决划行归市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实现周边市容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对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周边实施集中整治，清除“脏、乱、差”现象，并推动规划建设、升级改造。对未经批准的马路菜场，合理疏导，应该取缔的依法予以取缔。坚决取缔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倚门出摊、乱拉乱挂、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秩序,防止对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影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支持市场主办方参照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有关标准，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力争全县标准化农贸市场比重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乡（镇）摸清辖区农贸市场底数和情况，制定具体整治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细化任务，部署安排专项行动有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9月—2021年2月）。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工作计划，集中开展专项行动，按照“一场一策”，制定每个市场的推进计划、措施和进度，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确保年内市场提升改造明显见效、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3月）。巩固和转化专项整治成果，总结经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农贸市场日常监管机制，形成规范、有序、安全的长效管理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专项行动、彻底解决“脏、乱、差”突出问题，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和切实解决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按照“全县统一领导，属地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取得实效。专项行动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委宣传部、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各部门、乡镇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协同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元谋县农贸市场爱国卫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按照“谁办市场，谁管市场”的原则，农贸市场开办者是专项整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主体责任，必须严格按时间要求、按规范标准整改到位。

（三）建立责任机制，实行契约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与市场主办方签订农贸市场管理责任书，建立市场管理保证金制度，市场主办方要与经营方签订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合同，推行履约保证金制度。经营方不遵守市场管理制度或因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市场主办方可依据合同约定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清退出场等措施，保证契约式管理落到实处。

（四）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市场主办方、经营方要将各市场的业态布局、划行归市基本信息、各区域管理和保洁责任人、经营户信用情况、被督办问题整改情况等相关信息通过固定信息栏向消费者公示，保证社会公众随时掌握市场最新动态。

（五）实施分类管理，推进诚信创建。对农贸市场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积极开展“文明诚信市场”和“文明诚信经营户”创建活动，督促其积极履行规范经营、卫生保洁等义务，及时公布当期管理或评比结果，考评结果与荣誉奖惩、摊位优先选择权相挂钩。对市场秩序维持好的市场实行常态化巡查，市场主办方履行责任有欠缺、管理一般的市场加强行政指导和业务培训；对市场主办方管理能力差、群众意见大的市场，综合整治巩固提升专班工作组及时开展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改善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管理水平。对市场主办方和经营户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纳入全县企业信用和个人诚信记录。

（六）严格考核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对通过综合整治后仍然存在农贸市场及周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现象屡禁不绝、市民反映问题解决不及时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督查交办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专班工作组的责任，并将各组履职情况与组长单位、有关人员的年终综合绩效考评挂钩，推动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巩固提升责任落实到位，不断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

八、攻坚行动

为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堵点、痛点、难点”，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元马农贸市场进行重点整治。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工作专班，专班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班组长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玉聪同志担任，专班副组长由县城管局局长马劲、元马镇人民政府镇长文增斌同志担任，抽调县市场监管局4人、县消防救援大队1人、县交运局1人、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1人、县农业农村局1人、县卫生健康局2人、县公安局1人、县自然资源局1人、县交警大队1人、县信访局1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人、县城管局4人、元马镇人民政府4人共23人为专班工作人员，专班下设六个行动组，合力推进元马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一）市场监管行动组**

组 长：李玉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刘钦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颜菲 元马镇纪委书记

成 员：由元马镇镇政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抽调到工作专班的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任务：**

1.整治无照无证经营行为。加大对市场内外经营者无照、无证经营的查处力度，实现规范统一、亮证亮照；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

2.整治市场内经营秩序。市场内划行归市；无出摊、出店经营现象；定期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验，保证计量器具准确。

3.整治市场内环境卫生。整治市场内占道经营；及时清扫地面垃圾，保持市场内地面无积水、无堆积性垃圾；市场公厕有专人定时保洁，无异味；市场内按要求灭鼠、灭蟑、灭蝇。

4.整治市场内及周边的食品安全。清理三无、变质、过期食品，实行准入管理；禽类、肉类实行检验检疫，落实“三隔离”措施，农产品每日实行农残检测；熟食加工符合食品安全监管要求。

5.整治各类违法行为。各类商品明码标价，做到标价清晰，价货相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对计量器具及计量行为开展检查，依法查处短斤少两违法行为；查处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的行为；打击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行为。

6.整治市场消防安全隐患及配套设施不全、功能缺失等问题；公平秤功能完好；通风、照明设施正常；排水通畅；消防设施完备、功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7.建立“文明诚信经营户”考核评比机制，每月开展1次评比考核，考评结果进行公示并纳入诚信档案管理；

8.抓好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

**时限要求**：2020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城管执法行动组**

组 长：马 劲 县城管局局长

靳永波 县公安交警大队队长

副组长：王正龙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队长

李家齐 县城管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由县城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运局抽调到工作专班的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任务：**

1.对农贸市场周边自发形成的非法市场依法予以关闭取缔；

2.对农贸市场周边道路所有车辆随意占道、乱停乱放、停车不入位、逆向停车、占用盲道、人行道等交通乱象进行清理整治；车辆停放一条线，市场外车辆按照规定区域停放，做到停放整齐成一条线；

3.对农贸市场周边店铺出店、占道经营，摊点乱摆乱卖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4.对农贸市场周边影响市容环境的乱堆乱挂、乱贴乱画垃圾广告进行清理整治。

**时限要求**：2020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市场提升改造组**

组 长：李玉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文增斌 元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刘钦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蒋光文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副局长

杨颜菲 元马镇纪委书记

成 员：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元马镇抽调到工作专班的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任务：**

督促市场主办者、经营者严格按照农贸市场管理有关规定及规范，切实履行市场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按照国家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对元马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

1.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方案设计，有序启动标准化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确保2021年3月底以前全面达到规范化标准化农贸市场的建设要求。

2.加强巡查，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保持通道畅通、环境卫生整洁、车辆有序停放，每月清理1次门头招牌，杜绝破损、内容不合法等现象；定期校验计量器具，保证计量器具精准度。

3.垃圾日产日清，每周开展1次大扫除，动员所有经营户对经营场所、经营用具等进行清理和清洗消毒；每周冲洗 1次公共区域，保持市场通道地面、大门、垃圾桶（箱）、公厕等区域和设施洁净；每月全面开展1次病媒生物消杀，灭除市场内的病媒生物（主要是鼠、蝇、蚊、蟑螂），清理活禽区、水产区等病媒生物孳生地，预防传染病和疫情；每月清理1次地下管网，对市场内的下水道、盖板、防鼠网及窨井口等区域进行疏通，保持市场排水畅通。

4.建立农贸市场设施维修机制，每年从承包金中按比例计提维修基金，每年至少维护1次建筑设施，对市场内的墙面、立面不洁处进行粉刷，对破损的建筑设施进行维修更换。

5.严格按照农贸市场管理有关规定及规范，切实履行管理责任，除自产自销农副产品外，所有经营户亮证亮照经营，证照悬挂一条线，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按照规定位置整齐悬挂成一条线；市场内商品划行归市，功能分区合理，商品摆放一条线，商品按照柜台宽度和高度摆放成一条线；物品放置一条线，商位各种经营用具、商品盛装器皿和商品备货等按照规定位置、规定形式摆放成一条线；牌匾设置一条线，摊位（门店）招牌、广告按照规定的规格制作、位置设置成一条线。

6.保持门面形象，门头招牌无破损、污渍，做到规格统一；保持地面整洁，无垃圾、积水、污物，通道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保持墙面洁净，商位内外墙体立面无乱吊、乱挂、乱贴小广告，无蛛网积尘；保持台面有序，经营台面商品摆放整齐划一，不超摊、漫摊，无残留垃圾、污渍，无破损，无占道经营现象。

7.熟食及卤制品、咸菜等摊点设置防蝇防尘设施，定期开展消毒和除“四害”工作，保持卫生干净整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培训合格证上岗，个人卫生良好。

8.配足保洁人员，每天对市场内的公共路面、摊位台面、摊内外地面进行全面清扫；每天定时进行清扫，经营时间内巡回动态保洁，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和及时清运；活禽宰杀销售区和水产品销售区的管理做到相对独立经营，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定期清洗和消毒，落实定期休市制度，对废弃物及活禽粪便要及时清除，保证销售区内干净整洁无异味。

9.建立健全市场交易、卫生、治安、消防、管理等制度，设置导购图、公示栏、公平秤、服务承诺、行业规范、投诉处理机制，对受理、处理纠纷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市场进出口、市场通道、消防通道做到非开放时间无车辆进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进场时间固定，市场内无乱贴小广告现象。组建消费维权服务站，受理消费纠纷。

10.市场开办者在农贸市场建立快速检测室，增设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认真做好农残检测工作，市场内农残检测工作做到每日检测、每日更新。

**时限要求**：2020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专项整治宣传报道组**

组长：杨晓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员：由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任务：**

1.负责对农贸市场综合整治的有关会议、整治行动、整治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典型等；

2.负责有关县属媒体对区农贸市场脏乱差、无证、占道经营等现象进行明察暗访曝光的沟通与对接工作等。

**（五）应急维稳组**

组长：李玉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玉明 县信访局局长

成员：由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城管局、元马镇人民政府抽调到工作专班的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任务**：

1.负责对农贸市场综合整治期间的信访维稳和舆情引导。

2.在改造期间对需要临时过渡时启动法那禾农贸市场，保障县城内的肉类、蔬菜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正常供应。

**（六）专项整治督查组**

组长：杨晓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任务：**

1.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市场主办方落实农贸市场综合整治行动部署和任务进行督查，确保全县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顺利开展；

2.检查督促各工作组制定行动方案，组建机构、明确责任、细分任务、动员部署等落实情况，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有计划、有步骤实施；

3.督促各相关单位建章立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附表：元谋县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附表

元谋县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一、着力整治市场环境卫生 | 1.卫生管理制度健全 | 日常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厕、垃圾房等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统一管理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场整治。 | 2020年9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长期坚持 |
| 2.卫生管理人员齐全 | 配齐配全专职保洁人员和卫生监督员，职责明确 |
| 3.卫生管理措施落实 | 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清洁消毒措施，对操作台面、垃圾桶、下水道、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运输车辆、肉类、活禽及水产等区域和部位实施重点消杀 |
| 定期组织各类店铺、摊位开展大扫除，门店经营户要落实门前五包制度，确保摊档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 垃圾及废弃物袋装化（桶装化），定时收集清运 |
| 市场公厕内外无乱堆放、无污迹、无异味，正常使用，有洗用水 |
| 市场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
| 二、着力加强市场疫情防控 | 1.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 |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常态化防控措施，认真做好市场人员健康监测、商品安全管理、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进出场、规范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与措施，提升市场交易参与者的自我防护意识。主动配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对市场开展环境风险检测，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场所在辖区疫情风险等级上升为中、高风险时，市场开办方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防止疫情通过冰鲜肉类、活禽、水产等商品传播，最大程度减少新冠病毒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场整治。 | 2020年8月15日前取得明显成效，长期坚持。 |
|  | 2.加强对市场开办者的督促指导 |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三、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按照“四个最严”和食品安全大检查要求，对市场内的食品（含餐饮）经营主体进行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场整治。 | 2020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长期坚持。 |
| 2.落实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 | 市场经营户要做到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备案）许可证，健康证），门店内统一上墙悬挂。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对采购经营的生鲜、冷冻水产品和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必须要有采购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和相关台账记录，禁止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无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市场内无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熟食摊卫生整洁，“三防”（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工作人员穿衣戴帽 |
| 3.开展食品安全检测 | 市场开办者要严格落实专门食品检测室和专职检测人员，每天公示农残检测结果，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
| 四、着力强化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监管 | 1.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 | 杜绝野生动物非法经营行为，全面禁止国家及地方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尤其是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重点水域市场渔获物和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回流餐桌等问题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场整治。 | 2020年8月15日前取得明显成效，长期坚持。 |
| 2.严格规范活禽交易 |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一批家禽集中屠宰企业，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生产消费模式。鼓励现有的屠宰厂充分挖潜拓能，增加生产线，满足周边地区活禽集中屠宰需求。支持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冰鲜、冷鲜禽产品专卖区，确保禽肉产品安全新鲜和稳定生产。倡导和鼓励集中屠宰、检疫合格的白条禽上市交易。同时，积极开展禽类及禽类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形成健康的禽类消费习惯 | 2020年9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长期坚持。 |
| 3.加强活禽交易和宰杀区规范管理 | 定点的活禽交易和宰杀区域，要完善活禽交易和宰杀区经营设施条件，分成禽类展示间、屠宰间、交易间，展示间、屠宰间与外界封闭隔离，室内全封闭式宰杀，不在宰杀间外宰杀活禽，宰杀垃圾做到即产即清，严格落实清洗消毒、大扫除、休市等制度 |
| 五、着力清理市场周边环境 | 1.加强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清理 | 加大市场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力度，针对市场人流、物流、车流变化特点，及时调整保洁人员数量、消杀频次，确保市场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场整治。 | 2020年8月底取得明显成效，长期坚持。 |
| 2.完善市场周边市政公用设施 | 加强对市场周边道路、下水管道、井盖、防护栏等重点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时修复破损设施。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便利民众通行 | 2020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
| 3.整治市场周边占道经营 | 设置时令瓜果鲜蔬直销区域，便利市场周边农户；积极引导市场周边小摊小贩入市经营；严厉查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行为 | 2020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长期坚持。 |
| 六、着力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 | 完善和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管理规范 | 实施标准化农贸市场示范工程，全力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督促指导市场主办方参照规范化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要求，对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和提升。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农贸市场。通过努力，全市农贸市场符合《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比例明显提高，乡镇、村级农贸市场整洁卫生，市场的购物环境、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 |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场整治。 | 2020年8月15日前取得明显成效 |